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教科書招商代辦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88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制訂  
88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「教科書籍選購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教科書招商代辦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校關於教科書招商代辦等事項。
- (二)擬定教科書招商代辦合約內容，維護師生購書權益。
- (三)監督教科書招商代辦合約履行情形，並據以提請解約或續約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系、科自未擔任行政工作之專業科目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一人擔任之；共同科教師代表則由共同科自未擔任行政工作之共同科目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一人擔任之。
- (二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推選品學兼優學生四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師代表互選一人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教師代表委員中遴選一人兼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每年應改選教師代表一半之席次，並於次年改選教師代表另一半之席次。

第六條：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召開審議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三分之二決方式進行審議工作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專業廠商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八條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：本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